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件金属门窗及年产 1200 吨金属板技改项目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利用园区现有的污水管网工程,公司认真对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新购置了一套由江苏省昆山威胜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处理能力为1吨/日的LT-1000型低温真空蒸发器用于处理着色与打磨生产废水及清洗废水,使蒸发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产,做到不排放。同时,公司委托杭州兴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原有废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喷漆废气的水喷洒废水治理。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合理布局,落实防震隔音等措施;按相关规定,建立了危废房,作临时存放场地,同时委托有资质的嘉兴市固废处置中心等单位处置废漆渣、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漆桶、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渣(336-064-17)等危废。生活垃圾由园区办统一收集处理。

本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主要是低温蒸发器、废水治理改造等),占总投资的 17.2%。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技改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启动,2019 年 8 月 30 日完成,并投入试运行,启动验收工作。

受公司委托,嘉兴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19 日对本技改项目进行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的验收监测工作,2018 年 10 月底完成验收监测评价报告。2019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集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杭州兴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废水与废气治理单位）及公司相关人员等，自行组织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保验收会。

验收结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件金属门窗及年产 1200 吨金属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由于年产 1200 吨金属板项目尚未实施，故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环保工作具体由公司总经理总负责，废水与废气治理设施由当班组长兼责，并制定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增强员工环保责任意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制订了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取得桐乡市环保局备案文件，备案号为 330483-201。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验收后将按环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每年对排放的废水、废气等进行检测，主要测定指标为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铜、氨氮和总磷等废水指标，废气主要有颗粒物、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等。另外对还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已落实，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无。

3 整改工作情况：无。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5 日